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文瑛
　　洪子賢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文炳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承翰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已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在案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6,000元，本件上訴利益即以此為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86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